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区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11月份化工(危险化学品) 领域安全风险的提示函

各园区、街道，区石化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市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国内外化工（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情况和我市实际，开展了安全风险研判。现就化工（危险化学品）领域11月安全风险提示如下：

### 一、2023年10月发生的典型事故

####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公司在建乙二醇储罐火灾事故

10月24日9时许，宁夏鲲鹏清洁能源公司在建乙二醇储罐发生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涉事企业擅自改变储罐用途存放污水，承包商作业人员在罐区违规动火。

### 二、近五年11月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化工（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浙江天台县昌明药业有限公司“11·20”爆燃事故

2021年11月20日9点30分左右，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工业园区的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污水调节池发生爆燃，造成3人死亡、

4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电焊工在位于调节池Ⅱ西北角上方的混凝土框架平台进行电焊作业时溅落的火花引燃下方观察井口外逸的易燃气体，因调节池Ⅱ内部有达到爆炸极限的可燃气体气氛，外部燃烧的能量通过拆除的废气排放管道口进入调节池Ⅱ，继而引起调节池Ⅱ爆炸。

## **(二) 江西吉安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11·17”爆炸事故**

2020年11月17日7时21分左右，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开区富滩产业园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在R303蒸馏釜的上部充满二氯甲烷、偶氮二甲酸二乙酯等爆炸性混合气体，同时釜内还有温度较高的易爆性化合物偶氮二甲酸二乙酯液体，操作工在取样前操作时，本应先关真空阀，降温，再通入氮气置换内部气体，停止搅拌再放空；操作工未待R303降温、没有先通入氮气而是错误地先开放空阀，导致蒸馏釜中进入大量空气，使得蒸馏釜中爆炸性气体浓度达到了爆炸极限，在氧气、高热和易爆性化合物都存在的条件下发生了爆炸。

## **(三) 河北张家口中国化工集团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

2018年11月28日，位于河北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中国化工集团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烯泄漏扩散至厂外区域，遇火源发生爆燃，造成24人死亡、21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盛

华化工公司聚氯乙烯车间的 1#氯乙烯气柜长期未按规定检修，事发前氯乙烯气柜卡顿、倾斜，开始泄漏，压缩机入口压力降低，操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气柜卡顿，仍然按照常规操作方式调大压缩机回流，进入气柜的气量加大，加之调大过快，氯乙烯冲破环形水封泄漏，向厂区外扩散，遇火源发生爆燃。

### 三、主要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11 月份我市气温逐步降低，昼夜温差大，干燥、低温、浓雾等不良天气增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临近岁末，企业易出现赶进度、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等现象，安全风险增加。各区、各石化专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吸取历年来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督促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抓好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风险（一）：**气候日渐干燥，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设施设备和人员易产生静电，需高度警惕静电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对策：**督促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秋冬季防静电管理，组织开展防静电专项排查，确保处于爆炸危险环境中的金属器具、设备、管线和储罐等接地可靠，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管道中的法兰、胶管两端静电跨接完好；合理控制液体危险化学品输送流速，特别是初始流速，避免因喷溅、冲击导致静电增加。为危险爆炸区域内作业人员配备专门的防静电鞋和工作服，严禁着钉子鞋

和化纤衣物进入爆炸危险区域；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加湿喷雾器或者悬挂湿布片，提高空气湿度，减少静电危害。

**风险（二）：**天气逐渐变冷，室外作业出现人员误操作行为风险增高，有毒有害气体容易大量积聚，易造成人员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

**对策：**督促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厂、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教育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遇到险情科学施救，避免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加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区域的管理和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危险化学品库区或罐区设施设备完好，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备运行正常，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是否泄漏和扩散，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风险（三）：**临近年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为完成年度指标计划赶进度、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生产的可能性增大，发生事故的风险增高。

**对策：**指导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任务，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组织和现场生产秩序管理，严禁超负荷、超能力生产。督促企业加大巡检力度和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生产设备设施、各类安全附件、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报警联锁等有效投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企业存在超负荷、赶

工期、不具备条件盲目组织生产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依法予以“一案双罚”。

**风险（四）：**近期，违规动火等特殊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需要加强管理和防范。

**对策：**督促企业加强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作业前要组织对可能涉及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高坠等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对工艺管道、塔、釜、储罐等设备内部的有毒有害介质采取吹扫、清洗、置换等方式全部退净，不能退净的必须采取添加盲板方式进行彻底隔离；要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清点和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做到“岗位四知”（知岗位风险、知岗位安全职责、知岗位作业规程、知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作业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开具作业票证，安排培训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监护，落实全程视频录像的要求。

**风险（五）：**进入生产旺季，物流活动频繁，“双十一”物流包裹运输量将呈“井喷式”增长，叠加秋季大雾、霜冻等恶劣天气，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处于高位。

**对策：**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装载查验，确保出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不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重量，不超出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的最大允许充装量；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运输车辆、车辆罐体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的检查，强化驾驶员和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

运输安全告知,督促驾驶人员驾车出行遇雨、雾、霜等恶劣天气时,降低车速、谨慎驾驶,防止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武汉经开区石化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